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豫 1500 环罚决字〔2025〕11 号

信阳市旺盛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502729614744D
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星办事处七里棚社区 107 国道旁

法定代表人：敖华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喷漆车间工人正常作业车间门窗敞开，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过程中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信阳市旺盛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共 1 页）、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（共 1 页）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复印件（共 1 页），主要证明你公司名称、地址、经营范围，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。

2.信阳市旺盛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（共 1 页）、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（共 2 页），主要证明你公司委托敖成成全权代表你公司配合我局开展执法检

查工作。

3.信阳市旺盛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 1 份（共 1 页）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第二批环保备案公告复印件 1 份（共 2 页），主要证明你公司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。

4.信阳市旺盛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员工工资表，主要证明你公司从业人员为 19 人，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划分标准，属微型企业。

5.《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（共 2 页）、《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（共 4 页）、现场照片证据 5 份（共 5 页），主要证明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要求密闭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下；涉及行业为涂装工序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。

6.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信息截图 1 份（共 1 页），证明你公司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。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我局对你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豫 1500 环责改字〔2025〕17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立即对喷漆车间进行密闭。

2025 年 5 月 6 日，根据责改要求，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

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。

2025 年 5 月 27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豫 1500 环罚告字〔2025〕16 号），告知拟对

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,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和现场取证情况，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：裁量因素：违法事实，内容：未按要求密闭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涉及行业，内容：涂装、印刷、包装、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，裁量等级：2，裁量因素：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，内容：符合环境功能区划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企业规模，内容：微型企业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管理类别，内容：简化管理，裁

量等级：2，裁量因素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，内容：1 个月以下，
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超过限期改正时间，内容：限期改正，
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受处罚次数，内容：两年内未受到过
同类处罚，裁量等级：1，裁量因素：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，内容：
配合调查，裁量等级：1，法定处罚金额上限(M)：200000，法定
处罚金额下限(N)：20000，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A)：1，其余
裁量因素个数(n)：8，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(Bi)：[2, 1, 1, 2, 1,
1, 1, 1]，处罚金额(X)：29900，代入公式： $29900 = 20000 + (200000 - 20000) \times [(1/5)^2 + (2^2 + 1^2 + 1^2 + 2^2 + 1^2 + 1^2 + 1^2 + 1^2) / (5^2 \times 8)] \times 50\%$ 最终裁量金额：29900。

经研究，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
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
处罚决定：

给予罚款 贰万玖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
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(缴款
方式: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
码进行缴纳)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
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6 日